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866,800元减少至65,570,8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每日8:30-11:3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

邮编：311222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